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4〕32号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开展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学校《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将于2024年5月9日至31日开展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事宜**

### **(一) 重点支持项目**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重点支持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重点支持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总数的2%。

### **(二) 其他项目申报**

重点支持领域外的项目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1.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

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三）申报要求

已立项为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不再报送。每队项目参与学生人数为3-5人，指导教师不多于2人。各二级学院报送项目基数为：

学院	项目基数	学院	项目基数
智能制造与 车辆工程学院	220	电子信息与计算机 工程学院	280
经济管理学院	260	建筑工程学院	200
体育与健康学院	200	教育学院	200
合计		1360	

## 二、结题验收事宜

### （一）项目类别及流程

1. 2021-2023年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需

要提交的项目申报书、中期进度报告、结题报告和3000字项目总结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地点：钟灵楼105B办公室。

2. 2021-2023年省级结题项目，需登录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114.220.75.43:1000/>，提交季度报告、期中报告以及结题报告。

3. 2021-2023年国家级结题项目，在登录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提交相应资料后，需登录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gjcxycy.bjtu.edu.cn/>，提交结题报告。

## **(二) 注意事项**

1. 项目结项验收采用线上、线下两种形式。

2. 国家级结题项目线上结题请先在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上报送结题资料。

3. 严格按照附件1格式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中期进度报告、结题报告和3000字项目总结及相关支撑材料。以上材料整理成册形成结题册(封面采用250g浅黄色皮纹纸)交钟灵楼105B办公室，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团审核通过后交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本学院公章，格式不合格一律不予结题。

4. 项目组成员发表的论文应标注“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帮扶项目”的课题背景及项目编号，取得的专利、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5. 请各团队负责人加入QQ群：793531406。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春，邮箱：984695374@qq.com

- 附件：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行文格式规范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进度报告书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